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91 号 107 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管丽娟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首席执行官郑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董事会对郑蓓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辛作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

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辛作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任上海锦江出租汽车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日喀则珠峰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第十批援藏干部），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